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义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3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通知，中国建材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中国建材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公司370,203,68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6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中国建材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国建材集团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5日